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424)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6,432	25,458
銷售成本		(21,619)	(20,047)
毛利		4,813	5,411
其他收入		695	3,365
行政費用		(32,295)	(33,4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26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376	—
索償撥備		—	(7,500)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減少		(1,482)	(3,930)
開發費用之攤銷		—	(7,291)
研究開發支出		—	(2,131)
財務費用	6	(73)	(1,525)
給予一所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	(5,4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2)	(3,195)
應佔一所共同控制之實體業績		—	(315)
就商譽儲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2,490)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	129
除稅前虧損	5	(25,912)	(58,291)
稅項	7	—	—
本期間虧損		(25,912)	(58,29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	(0.68) 港仙	(1.56)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97	31,305
預付租賃款項		24,891	25,059
投資物業		57,836	57,836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3,260	3,9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739	21,739
無形資產－會籍		1,385	1,385
		137,608	141,255
流動資產			
存貨		265	143
應收貿易賬款	9	9,375	6,568
預付租賃款項		335	33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01	10,227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463	30,898
可退回稅款		96	96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568	24,552
銀行結存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9,030	19,536
		116,727	92,3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8,584	7,3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695	11,912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83	33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款項		32	48
		19,194	19,356
流動資產淨值		97,533	72,999
總資產減負債		235,141	214,2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2,398	373,398
儲備		(176,744)	(162,586)
資本及儲備總額		225,654	210,812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6,061	—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款項		87	103
遞延稅項負債		3,339	3,339
		9,487	3,442
		235,141	214,25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融資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下文附註三所列者除外。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影響。故此，並無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¹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³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⁴

¹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賬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出版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3,733	209	2,490	—	26,432
分類間銷售	—	—	1,379	(1,379)	—
總營業額	<u>23,733</u>	<u>209</u>	<u>3,869</u>	<u>(1,379)</u>	<u>26,432</u>
分類業績	<u>1,744</u>	<u>(7,186)</u>	<u>(2,983)</u>		<u>(8,425)</u>
未被分類之公司支出					(19,844)
財務費用					(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2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376
除稅前虧損					<u>(25,912)</u>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出版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5,248	210	—	—	25,458
分類間銷售	—	2	—	(2)	—
總營業額	<u>25,248</u>	<u>212</u>	<u>—</u>	<u>(2)</u>	<u>25,458</u>
分類業績	<u>3,438</u>	<u>(23,281)</u>	<u>(9,982)</u>		<u>(29,825)</u>
未被分類之公司支出					(15,670)
財務費用					(1,525)
給予一所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5,4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5)
應佔一所共同控制之實體業績					(315)
就商譽儲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490)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129
除稅前虧損					<u>(58,291)</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均設於香港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類業績進行分析：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6,432	—	—	26,432
分類間銷售	1,379	—	(1,379)	—
總營業額	<u>27,811</u>	<u>—</u>	<u>(1,379)</u>	<u>26,432</u>
分類業績	<u>(27,158)</u>	<u>(1,111)</u>		<u>(28,269)</u>
財務費用				(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2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376
除稅前虧損				<u>(25,912)</u>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5,337	121	—	25,458
分類間銷售	2	—	(2)	—
總營業額	<u>25,339</u>	<u>121</u>	<u>(2)</u>	<u>25,458</u>
分類業績	<u>(44,288)</u>	<u>(1,207)</u>		<u>(45,495)</u>
財務費用				(1,525)
給予一所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5,4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5)
應佔一所共同控制之實體業績				(315)
就商譽儲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490)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129
除稅前虧損				<u>(58,291)</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8,963	13,79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開支	11,7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718	2,853
銀行利息收入	(243)	(166)
	<u> </u>	<u> </u>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借款之利息	—	1,519
融資租約之利息	7	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6	—
	<u> </u>	<u> </u>
	<u>73</u>	<u>1,525</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期間內，本集團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約25,9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29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09,935,926股(二零零五年：3,734,669,763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將減低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以下為結算日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天	4,499	4,976
61—90天	3,524	228
超過90天	1,352	1,364
	<u> </u>	<u> </u>
	<u>9,375</u>	<u>6,568</u>

10.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天	3,280	4,229
61-90天	4,472	1,233
超過90天	832	1,901
	<u>8,584</u>	<u>7,363</u>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由本公司發行之總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選擇透過向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認購由本公司額外發行總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可得0.1港元計算。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達34,900,000港元，並將用於一般營運用途。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括長期借貸）乃按照同類非可換股債券之市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包括股東於其他儲備享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乃根據實際貸款率每年8.49%對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六位共持有29,000,000港元之登記持有人已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整體營業額較上期微升約4%至約26,432,000港元，其中約23,733,000港元、209,000港元及2,4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248,000港元、210,000港元及零港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中文資訊基建業務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漫畫出版營業額之下降主要源於日本漫畫業務銷售於期內下跌約1,835,000港元。

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相較上期減少約56%至約25,912,000港元。期內每股虧損乃0.68港仙（二零零五年：1.56港仙）。這顯著改善乃因為對集團的資訊科技核心技術及相關資產投資之發展計劃進行調整所致。科技項目因此並無進一步產生研發開支，若干非核心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亦已於期內出售。此外，管理層施行之成本控制措施見效，亦令期內總員工成本得以下降約35%。然而，由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以股份支付的支出」，本集團於期內確認授予本集團之員工及顧問購股權之相關開支約11,7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35,141,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3,809,935,926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6港元（二零零五年：0.08港元）。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選擇透過書面通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要求彼等認購另一批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0.1港元。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978,000港元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六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49,03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約18,56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97,5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99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6.0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7）。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28,681,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12.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81%）。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而於日後行使認股權證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86位僱員，其中52位於香港服務、32位於澳門服務及2位於中國服務。於期內，職員成本合共約為8,9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795,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勵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初，為了規避風險，本集團決然放棄收購Crusoe CPU核心技術，並著手對集團的科技資產進行整頓。本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集團在全面整頓的基礎上，強化各種開源節流措施，並採取了各項應變策略，將發展中的項目以股東之回報為準則，如非能盡快見效，為股東帶來收益之項目，集團一律把其列為非核心項目。非核心項目之資產須及時關、停、併、轉，作出一定的企業策略調整。其初步成效已反映在中期報告上。

科技業務發展

過去半年，集團重新部署整個科技發展的方向，在核心產品與非核心產品之資源分配比例方面，出現前所未有的決斷整合。發展中的項目以回報期作準則，若非在下半年可見成效，能為股東帶來一定收益之項目，集團一律把其列為非核心項目，歸入非核心項目之企業操作守則，當中包括銷售，會交由合作夥伴跟進。

過去半年，對於中文造字引擎及其相關技術，集團繼續與相關企業、機構及大學聯絡，積極尋求合作發展的機會。

漫畫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漫畫業務包括本地漫畫及海外授權方面都繼續穩定地發展。然而進口日本漫畫業務因受出租漫畫店及水貨影響，令集團漫畫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6%至今年度的約23,7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是漫畫在跨媒體領域發展較大的一年。授權電影、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將陸續完成及推出市場。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與相關企業合作，發展對國內動漫企業的授權業務，在降低風險的條件下，強化漫畫業務對集團的收益貢獻。集團相信隨著多媒體市場趨於成熟，文傳漫畫將會在多媒體領域收益產生較快的增長。

展望

展望未來，文化傳信集團將會以審慎發展的路線，以集團現有之資源，以合作發展為主軸，以形成規模效益為著眼點，以股東回報為依歸，相信集團將會很快發展出符合本集團特點的市場空間。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主席張偉東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偉東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交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就過去半年董事會、管理層同仁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各股東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萬曉麟先生、鄭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陳立祖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